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TRUONG THAI HA (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郭鴻儀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TRUONG THAI HA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，
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TRUONG THAI HA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原判決所載各項證據可參，是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之罪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訴重罪、遭判重刑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為人之常情及被告先前已為逃逸外勞，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即在現階段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羈押事由，再依比例原則衡量公益及被告之私益後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命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予以羈押，至114年3月10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訊問後，觀諸全案卷證、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依被告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衡諸被告既已受上述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被告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逃亡之虞，且本院現審理本案甫於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尚待宣判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及先前已為逃逸

01 外勞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及家人，而與外國有相當聯繫因
02 素，具有長期逃亡居住境外之能力，是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
03 在，審酌目前一切客觀情狀，認羈押原因猶未消滅，為確保
04 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
05 現之危險增高，並衡諸被告所涉運輸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，
06 運輸毒品為合計淨重達975.78公克之第二級毒品大麻，倘流
07 入市面，勢將加速毒品之氾濫，其犯行對於社會法益侵害程
08 度至為嚴重，及所為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之
09 公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考
10 量，認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
11 當、必要，其羈押之必要性尚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
12 等方式加以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被告之羈
13 押期間，應自114年3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
14 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17 法官 孫沅孝
18 法官 沈君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羅敬惟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